

段紹禮編

司法院解釋

院字
釋字

全文類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

司法院解釋

院解字
釋字

全文類編

定價：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整

編輯
發行

者：段

紹

禪

住址：台北市詔安街三十八巷三弄十三號

郵撥帳號：五二六二號段紹禪戶

電話：三〇一九七七四

總經理：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大台北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十一號

電話：三三一九四三・三三一七〇二九

有版不照翻
製權得相印

一、院字

查來函所述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院一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按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已依該約給付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未付之利息此後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時自應遵照現定利率辦理（院二一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乙說謂不動產登記固以所在地之法院或縣長公署爲管轄惟湘省尚未施行該條例以前無論此項請求是否適於習慣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爲之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院三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依據上開條文自不得繼續管收（院三一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爲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對其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爲直系尊親屬（院五一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院六一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基於此點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院七一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同姓不宗之婚姻固爲現行法律所不禁惟甲爲其子乙與丙之女所結婚約如曾得乙之同意自不得藉口兼祧再與戊重訂婚姻（院八一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典契十年限滿業主屆限不贖雖得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典主於過戶投

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並未催贖則業主於期限滿後仍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贖取典主不得拒絕（院九一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查北京大理院無效裁判當事人請求申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如前已繳第三審訴訟費用自毋庸另行徵收以維護當事人之利益（院一〇一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查女子與夫離異留居於父母之家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院一一一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查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顯屬違背訴訟程序來電列舉兩說應以乙說爲是（乙說謂控告須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爲控告必要條件之一若不具備此條件其控告爲不合法高等法院既非初級管轄案件之控告法院故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以決定將其控告駁回不必空爲言詞辯論以滋訟累至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係指控告程序中無明文規定者而言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既有明文規定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自無從適用）（院一二一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查此項書田書儀原爲獎勵求學而設現在男女既均受同等教育自無歧視之理（院一三一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院一四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查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果如來函所述不定期間之地上權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院一五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查破產事件管轄問題中國現無成文法律可據惟依破產條理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其無營業所者則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院一六一十八年三月二日）

查刑法於第二百四十條之犯罪既定爲須告訴乃論則非有合法告訴自不得遽依該條項論科刑事訴訟法又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明文此種辦法亦無根據惟該條第六項係強姦及殺人之結合罪縱因欠缺告訴條件難論該條項之罪即該條第一項之強姦罪亦不得論科但其殺人並非親告罪尚應負相當刑責（院一七一十

八年三月五日)

查來函所稱(上告利益計算法)應以乙丑兩說爲是(乙說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滿二百元即不許上告丑說修正民訴律第六百十條再審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此種上告或抗告不問有無理由均應認爲不合以判決或決定予以駁回)惟抗告並無明文限制自不適用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院一八一十八年三月五日)

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擄人勒贖之盜匪自應適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院一九一十八年三月五日)

查來電所稱某甲訴訟標的既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惟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院二〇一十八年三月五日)

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爲方法而勒贖者均以綁匪論甲乙兩說均有誤會同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院二一十八年三月六日)

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僅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夫親之規定者因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爲妻之親屬(院二一十八年三月七日)

查刑法第二條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而刑律第四十四條乃對於執行實有窒礙者得易刑之規定與處刑無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既無此項明文自難強行援用(院二三一十八年三月七日)

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應以乙說爲是(乙說印花稅定有罰則不得謂非特別刑法應取嚴格解釋)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種並非特別刑法(院二四一十八年三月九日)

查贖產案件其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爲標準不得依所有權價額計算故此種案件無論第三審法院曾否誤依所有權價額令其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或曾爲實體上之審究發回更審但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既係不滿百元仍應依照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並援用該省暫行適用之民

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院二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查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文係對於地方檢察官就初級案件所爲處分經聲請再議者認爲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係對於兼現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則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原爲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自應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法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院二六—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結案之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乃對於羈押被告而爲規定不容牽混羈押期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應依法聲請延長其期間（三）刑法施行前之犯罪依刑律已因經過公訴權之時效其起訴權消滅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予以論科（四）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五）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微傷害之罪除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刑律與刑法規定不同應依刑法處斷外在刑律既無別項明文應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院二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所定時效期限消滅者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若已消滅即不得復因刑法施行改依刑法計算（院二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一）凡控告審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得爲即時抗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文並無不逾二百元不得抗告之限制來函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甲說抗告程序無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不得抗告之明文自應從寬解釋准其抗告）

（二）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廢棄字樣並不限於發回時始得用之。（院二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院三〇—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院三一—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暨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在內（院三二一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軍隊中之秘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參照陸軍刑律第十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院三三一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斷（院三四一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其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為罪但丙既獲甲送縣究竟有無告姦之意應視事實為斷（院三五一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代匪購送食品應否論罪應以子說為是（子說謂依前大理院覆本省高審廳統字第一零八號解釋例載代匪贖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為盜執炊無異尚不能認為犯罪云云丙之行爲既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院三六一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凡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舊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院三七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凡以竊盜為常業者無論其行為合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抑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以甲說為是適用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甲說謂該款既稱以犯竊盜為常業不問其所犯為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或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均應包括在內）（院三八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撤銷押票停止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院三九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被害人雖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該條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不適用自訴之規定（院四〇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

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院四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院四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新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用舊刑律易科罰金（院四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固定爲同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刑律現經廢止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之規定前用刑律者均應適用刑法而同條例於刑法施行後又因僅延長施行之期間故於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未予更改其應用刑法並無疑義惟應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院四四—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之特別法則凡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規定爲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自應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同條例上犯罪所應適用之法令辦理（院四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爲依據（二）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而告爭提出管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戊項之拘束（三）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輾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院四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被羈押之人犯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爲繼續羈押之裁定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二）告訴人告發人如經法院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院四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依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上訴期間並無特別規定依同章程第

四十二條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辦理（院四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情形依前軍事委員會於上年十月間呈准備案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院四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院五〇——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事件以有偵查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爲限（再查本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載司法公報第一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爲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等語本案原電內臚敘事實核與該條項規定不合惟念川省道遠前項規則彼時尙未奉到姑准變通作爲抽象問題予以解釋嗣後務須依照該規則辦理（院五一——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刑事初級管轄不起诉之案件經當事人聲請再議已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其處分自應認爲有效（院五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載明典當期間十年爲限業主居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在未過戶投稅以前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未爲催告則業主於滿限後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取贖（參照司法公報第九號本年二月院字第九號解釋）又上項條文既無不許告找之明文則原業主於典主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找作絕（院五三——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依據上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院電字第七號電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院五四——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法無明文停止訴訟程序兩說中應採乙說（乙說謂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既無明文規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院五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所云爲辯論者自係指經辯論後以判決定之而言若認再審爲不合法依同律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準用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決定駁回時自可查照第二百九十七條辦理（二）同律第六百零八條所謂當事人之過失不以法院曾經命其提出者爲限來函所列兩說應以乙說爲是（乙說謂六零八條之原案理由明白指定當事人因其過失不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理由

者不必保護該當事人之利益並不以曾經法院具體命其呈出而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爲限應依立法理由爲準不應引與立法理由抵觸之失效判例以未曾經法院具體命其提出爲免除當事人過失責任條件）（院五六一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在同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爲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有刑法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各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與該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故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諸程序（院五七一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又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院五八一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辦理綁匪案件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辦理。（院五九一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五七條之罪如所攜之械係軍用槍炮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院六〇一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均適用於懲治綁匪條例但關於未遂罪之科刑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院六一一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查告訴乃論之罪非有合法告訴檢察官自不得提起公訴但如已違法提起公訴經有第一審判決時仍得提起上訴或請求提起非常上訴至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本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限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既有明文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原判決縱係違背法令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仍依通常程序提起第三審上訴至爲明顯其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時已依舊法上訴各案件規定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完全兩事（院六二一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兩說中應採乙說（乙說謂不限於已起訴之案件即其案在告訴發或偵查時亦適用之又檢察事務雖經移於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院六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院六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犯罪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前裁判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時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院六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其呈報程序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至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如未經第一審判決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院六六——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院六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依司法院電字第七號電按照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其呈報程序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載司法公報第一號）（二）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之犯罪尚未確定審判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即未經第一審者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已經第一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三）見院字第二十一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一號）（院六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從重處斷即因而致普通傷害

者亦應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但均應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以犯人能預見其發生者爲限否則祇能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酌情形定科刑之輕重(二)故意妨害公務並故意致死或重傷或普通傷害者均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院六九一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者自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二)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同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求之利息合併計算如因併算利息而逾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院七〇一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縣呈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之情形如果先有委員會之決定而後雙方同意則此項協約雖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應認爲與該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之效力但原協約既未定明存續期間依照該條第三項規定自無不許要求變更之理(二)原協約業經實行是調解已有結果此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不能認爲曾經調解無結果而付仲裁應由行政官署依照處理法再行調解(三)聲請仲裁程序處理第五條上半段及第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第五條下半段但書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院七一十八年五月三日)

關於水利涉訟會於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七號解釋在案茲經會議決變更認爲應以原告一年內因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益爲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院七二一十八年五月三日)

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既僅謂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並未定爲必須調查或派員則未經此種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既僅謂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並未定爲必須調查或派員則未經此種程序審判之案尙不能因此即指爲違法惟已廢止之修正禁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既有審理軍警機關獲送之烟犯應先通知該地禁烟機關之規定則審判如在該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該地禁烟機關者其審判程序即屬違背規定得依非常上訴撤銷其程序如果原判決內容確有錯誤又合於再審條例自應依照再審程序救濟(院七三一十八年五月三日)

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爲獨立之過失犯(院七四一十八年五月三日)

查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第四款甲自僅規定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云云其業主請求撤佃事件自包括在內苟當事人不該局權限以外之仲裁裁斷向法院起訴自應受理（院七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應貼印花之文件究竟應由何人貼用印花當依各文件之性質認定之不得僅以交付或使用爲標準因之應受同條例處罰之人亦當視其文件之性質而爲判斷仍分別解釋如下（一）該條例第四條所稱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云云係貼用時間問題非何人貼用及處罰何人問題（二）婚書及析產字據應由雙方各貼交換收執（三）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應由請求者貼用（四）使用二字意義應以乙說爲是（乙說行使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上觀察之例如貿易賬簿其效用在於按時繼續爲營業上事項之記載遊歷護照其效用在於隨身攜帶以證明其遊歷爲正當故惟於記帳遊歷之時方可名爲行使）惟不得與刑法所稱行使混同（五）不問其人數若干每件祇能處一個罰金（院七六—十八年五月三日）

（一）按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者應以隸屬之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二）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所施行法令分別核算（三）在該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文件如依舊法應貼印花而未貼者應仍依舊法處罰（四）依舊法不應貼而依該條例應貼者如在該條例施行後仍有交付或使用之事實應令依該條例補貼不處罰但僅於事後提出作證者不在此限（七七—十八年五月三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僅係單純和誘或確有如來函所述賣與人爲妻之情形依新刑法應不爲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院七八—十八年五月三日）

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向法院聲請（院七九—十八年五月四日）

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之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前半之規定裁定（院八〇—十八年五月四日）

查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未公布寺廟管理條例以前將寺廟產業典當與人依原來有效之管理寺廟條例其法律行爲仍屬無效所有典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民國四年公布管理寺廟條例及十年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之規定均同）若其典當尙在民國四年未有管理寺廟條例以前依該地習慣寺廟財產得

由住持典當者本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辦理（院八一—十八年五月四日）

（一）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二）得用書面審查（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院八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來呈所述情形（職院受理某甲與某乙某丙賠償損害涉訟一案查某乙某丙原係充當上海靜安寺路捕房暗探因奉捕房命令緝拿嫌疑人開槍傷害某甲之妻致死由職院將某乙某丙分別擬處罪刑嗣經某丙上訴業已判決確定茲據某甲訴稱暗探係被用人捕房係用主列入捕房爲共同被告究竟該捕房可否爲訴訟主體如可爲訴訟主體職院對於該捕房有無管轄權實屬不無疑義）爲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爲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院八三—十八年五月六日）

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設爲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院八四—十八年五月十日）

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載凡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院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依該條解釋苟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爲祖遺抑爲自置均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並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院八五—十八年五月十日）

附設於高等分院之地方庭既未特設長官該庭對內對外各種事務均由分院院長兼管則對於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自應由兼地方庭事務之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提起抗告爲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院八六—十八年五月十日）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自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院八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選任董事即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電所述選舉舞弊自不受該條期間之拘束（院八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一）（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被人利誘）並未告姦不予處罰（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如告訴者係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為婚之情形如其略誘時尚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即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未合應認為普通妨害自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三）（告訴發）仍許委託不限律師（院八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該項所謂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者無論其間有無中斷但須前後積算在任時期七年以上（該項指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院九〇—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來呈所述情形（甲某身故遺有家產及妻乙並子丙業已成年）某甲身故其子丙即為遺產承繼人無論子丙已否成年均應以丙為訴訟主體（院九一—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查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為違背法令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前段所定無論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自應由有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至第一七零條一七一條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面仍屬義務違背各該條者自得以免盡職務論依第一七六條規定對於公司及第三人之損害亦應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院九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勸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二）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為之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而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並無一事再理之嫌（院九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依同法第六條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外其餘自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為之不限於高等法院（院九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甲某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辦理若並不告訴通姦僅係

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爲罪（院九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來函所述情形（債權人於甲未死時曾經起訴判決確定甲應償還債務若干債權人現向甲妻請求執行但不能註明甲死時遺有財產法院執行庭可否根據民事刑事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用管收方法將甲妻管收）應查明甲之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院九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會選任董事亦即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函所述選舉舞弊如向該管法院呈訴自不爲該條期限所拘束（參照本院院字第八八號解釋）（二）舞弊之情形不同應否屬刑事範圍依據刑法何條論科不能臆斷（院九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院九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載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又第二十一條載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等語是縣長（即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正之餘地不能發回第一審更審（院九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既謂已受理未判決云云又謂依照通常程序審判可見移交案件原係各該法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院應即按照通常程序而爲審判不生偵查問題（院一〇〇—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訴人之訴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前既爲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設自難認爲違背程式予以駁回（院一〇一—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一）民事部分據來電所述原告於請求標的外又以帳項侵蝕等詞爲一種攻擊方法原告勿庸繳納訟費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繳得向法院提出異議如上述攻擊方法視爲擴張請求原告既在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擴張部分撤回自勿庸補繳訟費應就訟費繳足之部分進行審判（二）刑事部分既係民國十四年前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偵查處分後已逾三年未予起訴而是時刑法又未施行則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自不得訴追（院一〇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來函所稱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其給予雖按該會章程稱爲津貼實爲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院一〇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來函所引現行律例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顯與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相抵觸依照男女平等原則凡夫妻一造與人通姦均得爲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異以後則結婚離婚絕對自由自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院一〇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據來函所述應以甲說爲是（甲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書證爲限原告既提出借券以爲起訴原因事實之證明方法被告雖爲借券偽造之抗辯究未依法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依民訴律第六四六條之規定法院仍照證書訴訟程序予以判決並無不合）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院一〇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來函所稱情形（竊縣長辦理司法對於準禁治產之聲請發生疑問即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關於此問題之主張得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謂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立案等語是父如浪費其子自可聲請審判衙門酌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說謂前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對於卑幼而言且其末段明定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等語則子對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中國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專斷無子對於父限制能力之習慣故父縱浪費其子不能聲請審判衙門宣告準禁治產二說不知以何者爲是如以甲說爲是設子有母在母不聲請宣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否有效）業見十八年院字第七九號解釋（載第二一號司法公報）自可查照辦理（院一〇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來呈所稱情形（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並將某銀行之未發行鈔票及庫存鈔票提用流通市面嗣經政府發行金融公債整理停兌漢鈔而持票者有所不滿向某銀行提起請求兌現之訴）應以乙說爲是（乙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兌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爲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消以前銀行之兌現義務絕對免除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尤爲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